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3-11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认真讨论，一致选举闫鹏先生出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闫鹏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闫鹏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闫鹏先生

闫鹏，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曾任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助理、北京伊诺盛北广广告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IT 管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 IT 管理部部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